

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03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8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9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9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2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2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6 审计报告.....	13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3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3
§7 年度财务报表.....	15
7.1 资产负债表.....	15
7.2 利润表.....	1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7
7.4 报表附注.....	18
§8 投资组合报告.....	41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1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1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2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2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5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5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5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5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5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5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6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7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7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7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7
§11 重大事件揭示.....	47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7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7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8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8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8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8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8
11.8 其他重大事件.....	49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2
§13 备查文件目录.....	52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江收益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33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0月17日
基金管理人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0,506,394.7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适度参与权益类品种投资，在追求本金安全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在充分考虑基金资产的安全性基础上，把握相对确定的股票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资产的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较低预期收益、较低预期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高杨
	联系电话	4001-166-866
	电子邮箱	gaoyang@cj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1-166-866	95559
传真	021-80301393	021-62701216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一座27层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一座27层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邮政编码	200122	200120
法定代表人	周纯	彭纯

注：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月25日发布《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公司法定代表人自2019年1月23日起变更为周纯先生。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jzcgf.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一座27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8号众环大厦
注册登记机构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一座27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10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00,704.33	10,358,193.16	-6,155,941.54
本期利润	8,218,372.14	10,513,363.90	-10,256,115.1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10	0.0264	-0.012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4.02%	2.66%	-1.2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10%	1.94%	-1.7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6,675,137.72	232,928.02	-8,049,887.4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33	0.0012	-0.017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8,959,292.11	200,774,193.39	442,643,675.9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22	1.0012	0.982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22%	0.12%	-1.79%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10月17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三年；（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投资人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7%	0.14%	1.12%	0.16%	0.45%	-0.02%
过去六个月	2.55%	0.13%	2.31%	0.15%	0.24%	-0.02%
过去一年	4.10%	0.23%	4.50%	0.14%	-0.40%	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22%	0.18%	5.17%	0.12%	-0.95%	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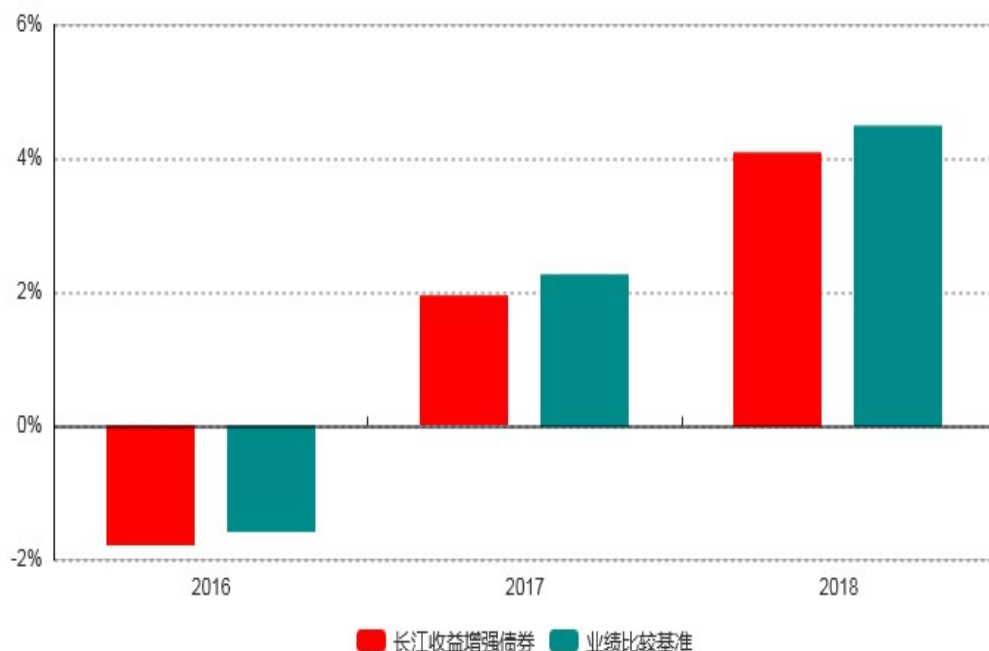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10月17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三年；（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10月17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五年。2016年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10月17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16日正式成立，是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专门从事证券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上海，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公司秉承“专业至臻，追求卓越”的理念，致力于为广大投资者创造稳定而丰厚的回报。公司以“客户导向、研究驱动、技术领先、内控先行”为业务发展策略，全方位参与客户资产配置和资产增值全过程，通过深度挖掘客户的投融资需求，紧跟市场创新步伐，以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挑选优质投资品种，丰富创新产品架构，为客户提供多元化资产配置方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有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乐享货币市场基金、长江优享货币市场基金、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乐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乐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汇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乐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长江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漆志伟	基金 经理	2016-10-17	-	9年	国籍：中国。硕士研究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经理。现任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乐享货币市场基金、长江优享货币市场基金、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乐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乐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乐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曾丹华	基金 经理	2017-04-24	-	12年	国籍：中国。硕士研究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历任上海中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行业分析师，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分析师，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行业分析师。现任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离职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小组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制定了《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制度规范了公司各部门相关岗位职责，适用的范围涵盖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各类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和交易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业务环节，旨在规范交易行为，严禁利益输送，保证公平交易，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 公司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建立研究与投资的业务交流机制，保持通畅的交流渠道，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创建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

(二) 公司建立客观的研究方法，任何投资分析和建议均应有充分的事实和数据支持，避免主观臆断，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

(三) 公司健全投资授权机制，明确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基金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其他人员不得对基金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活动进行干预。基金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审批程序。

(四) 公司建立适用全公司的证券备选池和交易对手库，明确证券备选池和交易对手库的建立和维护程序，并根据不同投资组合各自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建立相应的证券备选池和交易对手库，基金经理在此基础上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

(五) 公司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机制，不同基金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应相互隔离。

(六) 公司严格贯彻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原则，实行集中交易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七)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公司原则上严格禁止同一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交易行为。

(八) 公司相关部门如果发现涉嫌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应及时向经营管理层汇报并采取相关控制和改进措施。

(九) 公司相关部门定期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等进行分析，并评估是否符合公平交易原则。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一) 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或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根据证监会公平交易指导意见，我们计算了公司旗下基金、组合同日同向交易纪录配对。通过对这些配对的交易价差分析，我们发现有效配对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且大部分溢价率均值通过95%置信度下等于0的t检验。

(二) 扩展时间窗口下的价差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选取T=3和T=5作为扩展时间窗口，将基金或组合交易情况分别在这两个时间窗口内作平均，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基金或组合间在扩展时间窗口中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对于有足够多观测样本的基金配对（样本数=30），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

（三）基金或组合间模拟溢价金额分析

对于不能通过溢价率均值为零的t检验的基金组合配对、对于在时间窗口中溢价率均值过大的基金组合配对，已要求基金经理对价差作出了解释，根据基金经理解释公司旗下基金或组合间没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因非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年初公布的PMI、CPI、消费等数据均出现明显回落，投资者普遍对宏观经济产生悲观预期，3月特朗普在白宫正式签署对华贸易备忘录，对从中国进口的600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中美贸易战一定程度上也加强了经济悲观预期。2季度国内经济增长出现放缓趋势，在外部贸易摩擦和内部信用收缩的双重压力下，央行进行了定向降准操作，货币政策转向合理充裕，债券市场先抑后扬，成为上半年表现最好的资产类别。但另一方面，受债券违约风险上升影响，债券市场分化严重，利率和高等级债券收益率明显下行，中低评级债券利率逐步上行，信用利差不断上升至历史较高水平。3季度，受央行降准和超量投放MLF等利好政策刺激，债券市场总体呈现向好格局，收益率曲线趋于陡峭，短端利率和中高等级信用债券均明显受益，长端利率受地方债发行加速供给冲击，表现总体平稳。进入4季度，国内经济出现明显下行压力，GDP增速放缓、经济领先指标PMI数据下降到荣枯线以下、社融增速创近几年新低推动债券收益率大幅下行，市场看多债券预期较为一致。纵观全年，10年国债收益率从年初3.9%位置下降到年末3.2%位置，债券市场总体呈现向好格局。另一方面，权益市场在经历一月份的上涨之后，全年维持弱势格局，主要指数全年跌幅均超过20%，股市相对低迷。

本基金在2018年适度缩短了组合久期，增持了高等级短久期的信用债券，同时提高了可转债的持有比例，在股票投资上保持稳健的投资风格，适度降低了股票仓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422元；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1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5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国内经济依然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制造业投资增长动力较弱，虽有可能逐步趋稳，但对固定资产投资的支撑有限，上半年基建投资的压力也较为明显，消费方面预计总体保持平稳。预计2019年通胀水平依旧温和，整体可控，并不会成为货币政策的制约因素。

宏观政策上，预计政策制定当局会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适时微调，稳定总需求。在央行货币政策上，大概率将继续保持流动性相对宽松，合理充裕，同时，为了巩固去杠杆的成果，央行不会采取大水漫灌的方式，货币政策将更多采用结构性和定向工具，更有针对性和精准性，力图使资金流向融资难的民营部门和小微企业。具体到大类资产表现上，我们认为利率债收益率下行的幅

度不会像2018年那么大，而在一系列支持民企发展，解决民企融资难现象的政策支持下，信用债将可能表现较好，债券市场整体的信用利差有望缩窄。在权益市场方面，我们认为较低的无风险利率水平和较低的估值水平有望提升投资者对权益资产的风险偏好，权益市场可能会在2019年有一定的赚钱效应。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从合规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利益的角度出发，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加强日常监察力度，推动内控体系和制度措施的落实；在对基金投资运作和公司经营管理的合规性监察方面，通过实时监控、报表揭示、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及时发现情况、提出改进建议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本期内重点开展的监察稽核工作包括：

1、全面开展对公司各项业务的稽核监察，对公司内控缺失、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做到及时发现，提前防范，确保投资管理、基金销售和后台运营等业务领域的稳健合规运作。

2、根据基金监管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业务发展变化，优化公司内控和风险管理，更新完善内控制度和业务流程，推动全员全过程风险管理和风险控制责任制，并进行持续监督，跟踪检查执行情况。

3、注重对员工行为规范和职业素养的教育与监察，并通过开展法规培训、业务学习等形式，提升员工的诚信规范和风险责任意识。今后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诚信勤勉为投资人服务”为宗旨，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和风险控制工作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有效防范风险的基础上，确保基金资产的规范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利益，争取以更好的收益回报基金份额持有人。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估值委员会制度。

估值委员会由公司领导、运营部、权益研究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等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会计核算经验、行业分析经验、金融工具应用等丰富的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如果认为某证券有更能准确反应其公允价值的估值方法，可以向估值委员会申请对其进行专项评估。新的证券价格需经估值委员会和托管行同意后才能采纳，否则不改变用来进行证券估值的初始价格。

估值委员会职责：根据相关估值原则研究相关估值政策和估值模型，拟定公司的估值政策、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确保公司各基金产品净值计算的公允性，以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况；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自2018年3月13日至2018年5月11日连续20个工作日不满200人。本基金管理人将持续关注本基金资产净值和份额持有人数量的情况，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规的要求管理和运作本基金。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基金托管人在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由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18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众环审字（2019）010005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江收益增强债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利润表、持有人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长江收益增强债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报告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长江收益增强债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持有人权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

	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管理人对其他信息负责。我们在审计报告日前已获取的其他信息包括长江收益增强债券2018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人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报告报表附注所列的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

	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余宝玉	罗明国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8号众环大厦	
审计报告日期	2019-03-20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603,056.93	2,240,428.71
结算备付金		887,554.99	443,350.43
存出保证金		65,247.91	57,056.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48,336,746.55	184,445,369.60
其中：股票投资		4,686,955.98	11,095,869.6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43,649,790.57	173,349,5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9,500,134.25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4,175,371.21	4,549,998.1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2,400.00	-
资产总计		254,070,377.59	201,236,338.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4,499,733.25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88,699.21	85,222.67
应付托管费		17,739.84	17,044.5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93,276.88	89,877.42
应交税费		11,763.20	-
应付利息		59,873.10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340,000.00	270,000.00
负债合计		45,111,085.48	462,144.6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200,506,394.73	200,541,265.37
未分配利润	7.4.7.10	8,452,897.38	232,928.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959,292.11	200,774,193.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4,070,377.59	201,236,338.03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422元，基金份额总额200,506,394.73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 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 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1,683,552.41	14,581,618.08
1. 利息收入		9,433,203.54	14,277,175.2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3,970.56	544,211.98
债券利息收入		9,366,053.47	13,533,727.6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3,179.51	199,235.64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467,452.80	149,221.5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3,176,712.78	5,745,661.8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399,653.80	-5,898,379.5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108,913.78	301,939.29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6,717,667.81	155,170.74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33.86	50.49
减：二、费用		3,465,180.27	4,068,254.18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021,933.28	1,988,484.88
2. 托管费	7.4.10.2.2	204,386.66	397,696.95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4.7.18	337,972.94	419,699.71
5. 利息支出		1,476,853.46	874,861.3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476,853.46	874,861.35
6. 税金及附加		14,140.93	-
7. 其他费用	7.4.7.19	409,893.00	387,511.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18,372.14	10,513,363.9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18,372.14	10,513,363.9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541,265.37	232,928.02	200,774,193.3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218,372.14	8,218,372.1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4,870.64	1,597.22	-33,273.4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42,197.27	14,389.67	456,586.94
2. 基金赎回款	-477,067.91	-12,792.45	-489,860.3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506,394.73	8,452,897.38	208,959,292.11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50,693,563.44	-8,049,887.49	442,643,675.9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513,363.90	10,513,363.9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50,152,298.07	-2,230,548.39	-252,382,846.4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38,201.43	-1,963.67	236,237.76
2. 基金赎回款	-250,390,499.50	-2,228,584.72	-252,619,084.2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541,265.37	232,928.02	200,774,193.3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周纯

唐吟波

何永生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 1378号文《关于准予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资金为1,500,844,808.33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67,599.57元,合计为1,500,912,407.90元,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人民币1.00元计算,折合基金份额为1,500,912,407.90份,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环验字(2016)01012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0月17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当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 $\times$ 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本报告报表附注所列编制基础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条款中的一方时，确认相应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贷款及应收款项。除与权证投资有关的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与权证投资有关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与应收款项。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除与权证投资有关的金融负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与权证投资有关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负债列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1) 股票投资

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股票的公允价值入账，应支付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股票持有期间获得股票股利（包括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于除权除息日，按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数及送股或转增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股票数量，在本账户“数量”栏进行记录。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配股除权日在配股缴款截止日之后的，在除权日按所配的股数确认未流通部分的股票投资，与已流通部分分别核算。配股除权日在配股缴款截止日之前的，按照权证的有关原则进行核算。

本基金持有股票期间上市公司宣告发放现金股利，于除权除息日，按应收取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股利收益）。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卖出股票按移动加权平均法逐日结转成本。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于交易日按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含应收利息）入账，按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应收利息计入“应收利息”科目，应支付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配售及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实际取得日按照估值方法对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认购成本进行分摊，确认应归属于债券部分的成本。

卖出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卖出债券按移动加权平均法逐日结转成本。

（3）基金投资

本科目按基金的种类，分别“成本”和“估值增值”进行明细核算。

买入非上市交易的开放式基金，在申购日按申购金额，借记“证券清算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在交易日（非上市交易的开放式基金的交易日为申购成功的确认日）按基金的公允价值，借记本科目（成本），按应付的相关费用，借记“交易费用”科目，按应支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证券清算款”或“银行存款”科目，按应付的交易费用，贷记“应付交易费用”等科目。

本基金申购ETF时，在申购确认日，按基金的公允价值，借记本科目（成本），按应付的相关费用，借记“交易费用”科目，按结转的股票或债券投资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贷记“股票投资（成本）”或“债券投资（成本）”，贷记或借记“股票投资（估值增值）”或“债券投资（估值增值）”，按应支付的金额，贷记“证券清算款”科目，按应付交易费用，贷记“应付交易费用”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股票投资收益）”或“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科目。同时，将原计入该股票或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借记或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股票投资收益）”或“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科目。

持有基金期间分派的红利，按照基金管理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或每万份收益确认红利收益计入投资收益；如果选择红利再投资，于份额确认日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金额计入基金投资成本。

卖出基金，在交易日（非上市交易的开放式基金的交易日为赎回成功的确认日）确认基金投资收益（损失）。

本基金赎回ETF时，在赎回确认日，按股票或债券的公允价值，借记“股票投资（成本）”或“债券投资（成本）”，按应收的金额，借记“证券清算款”科目，按应付的相关费用，借记“交易费用”科目，按结转的基金投资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贷记本科目（成本），贷记或借记本科目（估值增值），按应付交易费用，贷记“应付交易费用”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基金投资收益）”科目。同时，将原计入该基金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借记或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基金投资收益）”。

卖出基金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逐日结转。

（4）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在交易日按权证的公允价值入账，应支付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获赠权证（包括配股权证），在除权日应按持有的股数及获赠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权证数量，在本账户“数量”栏进行记录，成本为零。

配售及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取得的权证，于实际取得日按照估值方法对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认购成本进行分摊，确认应归属于权证部分的成本。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权证投资收益（损失）。

卖出权证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科目核算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

根据返售协议买入证券等金融资产，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于返售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返售前，按实际利率逐日计提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6）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本基金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票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交易日按照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于回购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与其分类相关联。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目前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和方法如下：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①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②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③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可转换债券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④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⑤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①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②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③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①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②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固定收益品种，按成本估值。

(4)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如使用的估值技术难以确定和计量其公允价值的，按成本估值。

(5) 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 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按估值技术估值。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7) 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相应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8) 国债期货合约的估值方法

①评估国债期货合约价值时，应当采用市场公认或者合理的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

②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9)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0)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消。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消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基金具有抵消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基金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2007年7月1日前，按协议金额及约定利率，在回购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2007年7月1日后，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股票投资收益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和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

(6) 债券投资收益于卖出债券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总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2)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且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基金利润构成：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2)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3)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①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的现金红利将按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

②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③ 本基金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④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基金收益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4) 收益分配方案：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1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利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7]84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文《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2008年4月24日起由3%调整为1%”、财政部“证券交易印花税2008年9月19日起单边征收”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所得税：

- ①对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 ②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 ③按照财税[2015]101号文规定，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 ④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予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 ⑤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 ①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 ②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3）印花税

自2008年9月19日起，对基金卖出证券（股票）按0.1%的税率征收印花税，对基金买入证券（股票）不再征收印花税。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纳税义务按上述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603,056.93	2,240,428.71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1-3个月	-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603,056.93	2,240,428.71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5,542,162.39	4,686,955.98	-855,206.41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70,769,974.72	70,355,790.57	-414,184.15
	银行间市场	169,251,944.53	173,294,000.00	4,042,055.47
	合计	240,021,919.25	243,649,790.57	3,627,871.32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245,564,081.64	248,336,746.55	2,772,664.91
项目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0,963,613.58	11,095,869.60	132,256.02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38,805,985.36	37,737,500.00	-1,068,485.36
	银行间市场	138,620,773.56	135,612,000.00	-3,008,773.56

	合计	177,426,758.92	173,349,500.00	-4,077,258.92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88,390,372.50	184,445,369.60	-3,945,002.90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余额。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项目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9,500,134.25	-
合计	9,500,134.25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76.27	470.01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439.34	219.45

应收债券利息	4,174,823.26	4,533,000.56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16,279.83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32.34	28.27
合计	4,175,371.21	4,549,998.12

7.4.7.6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400.00	-
待摊费用	-	-
合计	2,400.00	-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87,973.56	84,529.30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5,303.32	5,348.12
合计	93,276.88	89,877.42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预提费用	340,000.00	270,000.00
合计	340,000.00	270,000.00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00,541,265.37	200,541,265.37
本期申购	442,197.27	442,197.2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77,067.91	-477,067.91
本期末	200,506,394.73	200,506,394.73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5,176,702.77	-4,943,774.75	232,928.02
本期利润	1,500,704.33	6,717,667.81	8,218,372.1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269.38	3,866.60	1,597.22
其中：基金申购款	11,053.00	3,336.67	14,389.67
基金赎回款	-13,322.38	529.93	-12,792.4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6,675,137.72	1,777,759.66	8,452,897.38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8,545.66	11,177.0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510,000.00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726.66	22,307.24
其他	698.24	727.72
合计	13,970.56	544,211.98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26,296,185.14	171,123,983.56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29,472,897.92	165,378,321.76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3,176,712.78	5,745,661.80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399,653.80	-5,898,379.5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1,399,653.80	-5,898,379.50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73,189,089.27	692,222,599.4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68,186,523.51	686,972,109.05
减：应收利息总额	6,402,219.56	11,148,869.85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399,653.80	-5,898,379.50

7.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08,913.78	301,939.29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108,913.78	301,939.29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17,667.81	155,170.74
——股票投资	-987,462.43	662,953.82
——债券投资	7,705,130.24	-507,783.0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6,717,667.81	155,170.74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33.86	50.49
合计	133.86	50.49

7.4.7.18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	------------------------------------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333,322.94	409,959.67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4,650.00	9,740.04
合计	337,972.94	419,699.71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80,000.00	60,000.00
信息披露费	280,000.00	280,000.00
汇划手续费	9,693.00	16,211.29
账户维护费	37,200.00	31,300.00
律师费	3,000.00	-
合计	409,893.00	387,511.29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 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 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114,285,019.89	45.65%	133,655,772.15	39.71%
------	----------------	--------	----------------	--------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买卖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买卖 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33,297,795.30	74.01%	129,410,755.60	98.47%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406,000,000.00	100.00%	1,160,600,000.00	100.00%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87,148.74	47.25%	34,503.68	39.22%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63,856.68	30.59%	726.28	0.86%

注：（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3）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因作为证券公司子公司尚未获得在上海交易所租用其他券商交易单元的资格；本公司已在深圳交易所获得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资格，并已按公司相关制度与流程开展交易单元租用事宜。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21,933.28	1,988,484.8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10,943.96	994,260.56

注：（1）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人报酬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04,386.66	397,696.95

注：（1）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3,056.93	8,545.66	2,240,428.71	11,177.0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44,499,733.25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70201	17国开01	2019-01-08	100.82	200,000	20,164,000.00
170212	17国开12	2019-01-08	103.40	45,000	4,653,000.00
180407	18农发07	2019-01-08	100.43	200,000	20,086,000.00
合计				445,000	44,903,000.00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0，无抵押债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及股票投资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员与全程结合、风控与发展并重的风险管理理念。董事会主要负责公司的风险管理战略和控制政策、协调突发重大风险等事项。在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各类风险的防范和管理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一线业务部门负责对各自业务领域风险的管控，公司具体的风险管理职责由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协调并与各业务部门共同完成对法律风险、投资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等风险类别的管理，并定期向公司专门的风险控制委员会报告公司风险状况。法律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分别由合规总监和首席风险官分管，配置有合规、风控方面专业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申购交易均通过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另外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A-1	-	10,089,000.00

A-1以下	-	-
未评级	40,230,000.00	50,018,000.00
合计	40,230,000.00	60,107,000.00

注：（1）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2）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未进行短期信用评级的债券包括超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的政策性金融债等。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A-1	-	-
A-1以下	-	-
AA+以上	-	-
AA+及AA+以下	9,624,000.00	-
未评级	-	-
合计	9,624,000.00	-

注：存单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主体评级。

7.4.13.2.3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AAA	81,436,500.00	1,961,100.00
AAA以下	49,723,290.57	35,776,400.00
未评级	62,636,000.00	75,505,000.00
合计	193,795,790.57	113,242,500.00

注：（1）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2）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进行长期信用评级的债券包括剩余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政策性金融债等。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对于本基金而言，体现在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

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运作周期内的每个开放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

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置顶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公开发行业、信用级别较好的债券资产，高流动性资产比例较高，同时，本基金配置一定比例的股票资产。当在基金运作过程中遇到流动性风险时，可通过交易所回购、交易所协议回购和银行间回购、债券资产变现、股票变现等多种操作缓解流动性风险。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此外还持有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等利率敏感性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8 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603,056.93	-	-	-	603,056.93
结算备付金	887,554.99	-	-	-	887,554.99
存出保证金	65,247.91	-	-	-	65,247.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006,000.00	148,203,240.57	42,440,550.00	4,686,955.98	248,336,746.55
应收利息	-	-	-	4,175,371.21	4,175,371.21

其他资产	-	-	-	2,400.00	2,400.00
资产总计	54,561,859.83	148,203,240.57	42,440,550.00	8,864,727.19	254,070,377.59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4,499,733.25	-	-	-	44,499,733.25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88,699.21	88,699.21
应付托管费	-	-	-	17,739.84	17,739.84
应付交易费用	-	-	-	93,276.88	93,276.88
应交税费	-	-	-	11,763.20	11,763.20
应付利息	-	-	-	59,873.10	59,873.10
其他负债	-	-	-	340,000.00	340,000.00
负债总计	44,499,733.25	-	-	611,352.23	45,111,085.48
利率敏感度缺口	10,062,126.58	148,203,240.57	42,440,550.00	8,253,374.96	208,959,292.11
上年度末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240,428.71	-	-	-	2,240,428.71
结算备付金	443,350.43	-	-	-	443,350.43
存出保证金	57,056.92	-	-	-	57,056.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094,800.00	20,633,300.00	91,621,400.00	11,095,869.60	184,445,369.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500,134.25	-	-	-	9,500,134.25
应收利息	-	-	-	4,549,998.12	4,549,998.12
资产总计	73,335,770.31	20,633,300.00	91,621,400.00	15,645,867.72	201,236,338.03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85,222.67	85,222.67
应付托管费	-	-	-	17,044.55	17,044.55
应付交易费用	-	-	-	89,877.42	89,877.42
其他负债	-	-	-	270,000.00	270,000.00
负债总计	-	-	-	462,144.64	462,144.64

利率敏感度缺口	73,335,770.31	20,633,300.00	91,621,400.00	15,183,723.08	200,774,193.39
---------	---------------	---------------	---------------	---------------	----------------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基于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利率风险状况		
假设	除利率之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假设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假设	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部分应收申购款均以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假定利率变动仅影响该类资产的未来收益，而对其本身的公允价值无重大影响；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利息收益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利息支出在交易时已确定，不受利率变化影响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上升25个基点	-1,641,915.86	-1,558,300.29
	市场利率下降25个基点	1,641,915.86	1,558,300.29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20,046,746.55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228,290,000.00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于2017年12月31日，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14,956,369.60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169,489,000.00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686,955.98	1.84
	其中：股票	4,686,955.98	1.8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43,649,790.57	95.90
	其中：债券	243,649,790.57	95.9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90,611.92	0.59
8	其他各项资产	4,243,019.12	1.67
9	合计	254,070,377.59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301,751.52	1.1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05,212.16	0.5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3,992.30	0.01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66,000.00	0.56
S	综合	-	-
	合计	4,686,955.98	2.24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未开通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于港股。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262	恩华药业	140,000	1,262,800.00	0.60
2	002127	南极电商	160,000	1,203,200.00	0.58
3	000681	视觉中国	50,000	1,166,000.00	0.56
4	002635	安洁科技	50,000	566,500.00	0.27
5	002292	奥飞娱乐	83,472	472,451.52	0.23
6	300015	爱尔眼科	374	9,836.20	0.00
7	002044	美年健康	278	4,156.10	0.00
8	002027	分众传媒	384	2,012.16	0.0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21	华海药业	11,310,324.56	5.63
2	000681	视觉中国	8,247,395.44	4.11
3	300136	信维通信	7,444,025.13	3.71
4	002635	安洁科技	7,442,877.87	3.71
5	601166	兴业银行	6,609,173.00	3.29
6	002223	鱼跃医疗	5,561,051.80	2.77
7	600585	海螺水泥	5,221,909.00	2.60
8	600867	通化东宝	5,170,991.00	2.58
9	002456	欧菲科技	5,140,266.00	2.56
10	600036	招商银行	4,929,356.00	2.46
11	000002	万科A	4,278,032.00	2.13
12	000661	长春高新	4,255,090.00	2.12
13	601377	兴业证券	4,173,386.00	2.08
14	002352	顺丰控股	3,721,187.00	1.85
15	300059	东方财富	3,302,930.00	1.65
16	603799	华友钴业	2,984,350.00	1.49
17	002262	恩华药业	2,712,638.00	1.35
18	601012	隆基股份	2,607,488.00	1.30
19	002405	四维图新	2,428,900.00	1.21
20	002127	南极电商	2,311,379.00	1.15

注：（1）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
（2）本项“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21	华海药业	13,514,606.18	6.73
2	000681	视觉中国	7,235,639.17	3.60
3	300136	信维通信	7,129,187.00	3.55
4	601166	兴业银行	6,585,827.62	3.28
5	600036	招商银行	6,537,627.50	3.26
6	002635	安洁科技	5,647,035.76	2.81
7	600867	通化东宝	5,359,231.84	2.67
8	002223	鱼跃医疗	5,341,572.40	2.66

9	300059	东方财富	5,019,808.53	2.50
10	600585	海螺水泥	4,829,378.00	2.41
11	002456	欧菲科技	4,694,780.00	2.34
12	000661	长春高新	4,281,950.00	2.13
13	601377	兴业证券	4,214,319.00	2.10
14	000002	万科A	4,031,640.00	2.01
15	002352	顺丰控股	3,238,624.00	1.61
16	002390	信邦制药	3,199,134.00	1.59
17	002027	分众传媒	2,603,030.00	1.30
18	601878	浙商证券	2,579,180.00	1.28
19	603799	华友钴业	2,521,145.00	1.26
20	603019	中科曙光	2,373,998.00	1.18

注：（1）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2）本项“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24,051,446.73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26,296,185.14

注：（1）买入包括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2）“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3,060,000.00	49.3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2,722,000.00	39.59
4	企业债券	54,996,000.00	26.3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0,144,000.00	9.64
6	中期票据	40,466,000.00	19.37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5,359,790.57	7.35
8	同业存单	9,624,000.00	4.61
9	其他	-	-

10	合计	243,649,790.57	116.60
----	----	----------------	--------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205	18国开05	200,000	21,792,000.00	10.43
2	170212	17国开12	200,000	20,680,000.00	9.90
3	1828005	18浙商银行01	200,000	20,338,000.00	9.73
4	143254	17国联01	200,000	20,260,000.00	9.70
5	101800809	18市北高新MTN001	200,000	20,238,000.00	9.6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得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着审慎性原则、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策略为目的，适度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5,247.9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175,371.21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2,400.00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243,019.12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14	林洋转债	2,373,250.00	1.14
2	113008	电气转债	2,100,800.00	1.01
3	123006	东财转债	1,923,462.17	0.92
4	128019	久立转2	1,906,800.00	0.91
5	113011	光大转债	1,051,200.00	0.50
6	113015	隆基转债	1,007,900.00	0.48
7	132004	15国盛EB	967,700.00	0.46
8	113017	吉视转债	920,100.00	0.44
9	113013	国君转债	525,400.00	0.25
10	132009	17中油EB	503,950.00	0.24
11	123003	蓝思转债	497,002.00	0.24
12	132013	17宝武EB	496,600.00	0.24
13	110043	无锡转债	484,550.00	0.23
14	110040	生益转债	112,226.40	0.05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 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204	982,874.48	200,001,007.53	99.75%	505,387.20	0.2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80,015.83	0.0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0月17日)基金份额总额	1,500,912,407.9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00,541,265.3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42,197.2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77,067.9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0,506,394.73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1、本报告期内，根据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决议，刘泉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2、本报告期内，根据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决议，刘泉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
- 3、本报告期内，根据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决议，董来富先生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刘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

4、本报告期内，根据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决议，宋啸啸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5、本报告期内，根据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决议，周纯先生任公司董事长，罗国举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

6、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改变投资策略。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应支付给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80,000.00元人民币。本基金本报告期内继续选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该审计机构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安信证券	1	19,881,230.87	7.94%	14,141.50	7.67%	-
国泰君安	1	24,927,438.63	9.96%	18,229.47	9.88%	-
国金证券	1	34,099,230.66	13.62%	24,255.18	13.15%	-
东方证券	1	57,154,711.82	22.83%	40,653.96	22.04%	-
长江证券	2	114,285,019.89	45.65%	87,148.74	47.25%	-

注：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资历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处罚；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基金公司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基金公司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6)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

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专门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我司根据上述标准，选定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作为租用交易单元的对象，并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公司的投资和研究部门定期对所选证券公司的服务进行综合评比，评比内容包括：提供宏观、行业、策略、专题、公司等研究报告的质量和数量；组织相关研讨会议的数量和质量；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的质量和数量；主动进行上门路演和反路演的数量和质量；以及其他及时性及提供研究服务主动性和质量等情况。最终公司统一依据评比结果确定交易单元交易的具体情况。

3、本基金本报告期内租用的券商交易单元未发生变更。

4、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因作为证券公司子公司尚未获得在上海交易所租用其他券商交易单元的资格；本公司已在深圳交易所获得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资格，并已按公司相关制度与流程开展交易单元租用事宜。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安信证券	1,090,000.00	2.42%	-	-
国泰君安	1,000,000.00	2.22%	-	-
国金证券	1,547,228.01	3.44%	-	-
东方证券	8,056,598.80	17.91%	-	-
长江证券	33,297,795.30	74.01%	406,000,000.00	100.00%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2017年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基金净值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18-01-02
2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18-01-13
3	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第四季度报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18-01-20
4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住所变更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18-02-07
5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18-02-12
6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18-03-01
7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18-03-14

	公告		
8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18-03-17
9	关于修改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18-03-24
10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18-03-26
11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18-03-29
12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18-03-30
13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18-03-31
14	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指定报刊、网站	2018-03-31
15	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年度报告	网站	2018-03-31
16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认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18-04-03
17	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18-04-20
18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18-05-10
19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交易系统升级维护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18-05-17
20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18-05-21
21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18-05-28
22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网上交易系统应急演练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18-06-07
23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交易系统升级维护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18-06-13
24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	指定报刊、网站	2018-06-16

	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25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18-06-16
26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含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18-06-22
27	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18-06-22
28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18-06-23
29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18-06-30
30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2018年半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18-06-30
31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18-07-02
32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18-07-18
33	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二季度报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18-07-20
34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其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18-07-24
35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18-07-28
36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其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18-07-31
37	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指定报刊、网站	2018-08-29
38	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半年度报告	网站	2018-08-29
39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18-09-21
40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指定报刊、网站	2018-10-09

	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41	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18-10-25
42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18-11-23
43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认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18-11-30
44	关于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部分代销机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18-12-05
45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其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18-12-06
46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网上交易系统应急演练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18-12-06
47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服务系统暂停服务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18-12-26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101-20181231	200,000,000.00	-	-	200,000,000.00	99.75%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存在投资者集中赎回时，本基金未能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投资者赎回申请的风险。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文件
- 2、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法律意见书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本报告期内按照规定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存放地点为管理人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一座27层。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至公司办公地点免费查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网址为
www.cjzcgf.com。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